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333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82333 RMB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公告日期	2026年6月4日
公告狀態	更新公告
更新/撤回理由	更新股息所涉及的股東批准日期、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及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末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5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	每股 0.35 RMB
股東批准日期	2026年6月26日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HKD, 金額有待公佈
匯率	有待公佈
除淨日	2026年7月2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6年7月3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6年7月4日 至 2026年7月10日
記錄日期	2026年7月10日
股息派發日	2026年8月7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1712-1716號舖 合和中心17樓 皇后大道東183號 灣仔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p>宣派之股息所適用之代扣所得稅（包括股東類型及適用的稅率）載列於下表。此外，如稅務法規、相關稅收協定或通知另有規定的，本公司將按相關規定及稅收徵管要求具體辦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公司於2026年6月4日發佈的通函中“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部分。</p> <p>對於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代繳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股東類型</th> <th>稅率</th> <th>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 <td>10%</td> <td>如H股股東為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td> </tr> <tr> <td>內地個人投資者及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股票</td> <td>20%</td> <td>對內地個人投資者及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港股通投資在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td> </tr> </tbody> </table>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如H股股東為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內地個人投資者及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股票	20%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及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港股通投資在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如H股股東為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內地個人投資者及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股票	20%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及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港股通投資在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不適用									
發行人董事										
魏建軍（執行董事）、趙國慶（執行董事）、李紅栓（執行董事）、何平（非執行董事）、盧彩娟（職工董事）、樂英（獨立非執行董事）、范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鄒兆麟（獨立非執行董事）。										